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桂1023执862号之五

被执行人黄柳倩，女，1989年12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市马头镇教育路251号万冠新天地三期7栋1单元2202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891224002X。

被执行人黄尚平，男，1972年8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新街35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7208273819。

被执行人凌小群，女，1973年5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市同老乡同老新街35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62419730507382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的(2017)桂1023民初271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凌小群、黄尚平向申请执行人黄柳倩支付借款金额70000元及利息、违约金10000元，申请执行费124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凌小群、黄尚平名下共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龙江花园三期住宅小区16幢1层C001号车库，为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，需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凌小群、黄尚平名下共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龙江花园三期住宅小区16幢1层C001号车库【不动产权属证号：平房权证马头字第20102342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廖东旭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梁龙晓

书记员 廖光敏